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

创新成果竞赛活动方案

一、竞赛宗旨

2021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贯彻新发展理念，激发广大职工的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造型劳动者大军，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举办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搭建职工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的专业交流平台，通过成果展示、路演等活动，促进不同领域、不同行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的分享与推广。

二、组织架构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为省一类竞赛，已纳入2021年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由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主办，由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广州市质量协会承办。大赛成立竞赛项目组织委员会等机构，统筹指导和安排竞赛各项工作。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张祖耀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

副主任：关文强 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负责人

梁汉茂 广州市职工技术协会负责人

王向钦 广州市质量协会会长

成 员：张 慧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黄海鹏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

陈培侨 广州市质量协会秘书长

何国林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广东省越秀南东园横路五号省总工会大厦817房），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

主 任：关文强

成 员：罗凯旋、林莉、张洁芳、陈楚婷、陈小玲、龙建攀、陈丽娥、张智聪、梁小敏、陈美君、冯基欣、伍嘉明、杜宇明

三、竞赛主题

创新引领发展 奋斗造就梦想

四、竞赛内容

本次竞赛分为初赛和决赛，视情况增设半决赛。具体形式和安排见“竞赛程序”中详述。

（一）竞赛时间

1.组织实施期：2021年6-9月

各单位按照活动内容，服务大局，积极组织发动广大职工结合岗位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五小”竞赛活动。

2.评比竞赛期：2021年10-11月

各单位按照竞赛活动要求，及时发现活动中涌现的优秀职工“五小”创新成果，并积极向省“五小”创新成果组委会办公室推荐。竞赛组委会将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进行评选，择优表彰。

（二）竞赛地点

广州（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

每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一个参赛单位。

（四）申报条件

1.近两年来全省广大职工围绕生产和工作完成（或主要负责完成）的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等创新成果，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已经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可参赛。

2.申报的“五小”创新成果要力求创新、注重原创，能有效促进目前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技术、管理进步和科技含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

五、竞赛程序

（一）报名方式

1.登录广东省总工会官网“通知公告”下载相关报名表格。

（网址：http://www.gdftu.org.cn/）

2.登陆广州市质量协会官网“下载专区”下载相关报名表格。（网址：http://www.gzaq.net）

3.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

(二）报名要求

1.表格下载途径

参赛单位可通过广东省总工会官网“通知公告”或广州市质量协会官网“下载专区”下载《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3）、《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申报项目总表》（以下简称《项目总表》，见附件4）、《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见附件5）和《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发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6）。

2.具体要求

（1）所有参赛项目均需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有关部门核实，由所在单位推荐上报至各设区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工会或竞赛组委会。

提交资料包括：申报资料一式三份，包含《申报表》+详细资料（即项目详细介绍内容，尽量详实）+补充证明材料（涉及材料、数据均需提供证明文件），以上资料装订成册（装订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所有申报资料均需上传电子版。

（2）请各设区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工会集中将本地区、本行业所有参赛申报项目的《项目总表》、《统计表》和《发动情况表》的电子版与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于9月25日前快递至竞赛组委会；企业自行申报以上资料同期寄送。

（3）纸质材料邮寄或报送地点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2号金湖大厦602室

联系人：陈小玲 龙建攀

联系电话：020-83366278 83341934

传真号码：020-83325475

电子版材料发送邮箱：

组委会邮箱：gz83341934@163.com （邮件标题请注明：推荐工会/单位名称+申报项目数量）

六、评选与奖励

（一）评选准则

评分为百分制。为确保比赛的公平、公正、公开，组委会将邀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委团，遵照《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竞赛评审规则》（见附件1）对参赛项目进行打分。

（二）竞赛赛制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视情况增设半决赛。

1.初赛为封闭式材料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最终确定决赛名单

2.决赛为现场路演（PPT讲演）、答辩（决赛）。专家评审组综合申报材料与现场路演打分，最终确定项目成绩。

3.成果项目总成绩为:初赛成绩（60%）+决赛成绩（40%）。未参加现场讲演项目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三）竞赛奖励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根据项目成绩设置个人奖项、项目奖项和团体奖项三个类别：

1.个人奖项

（1）根据竞赛成绩排名第一的项目第一完成人，由广东省总工会按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2）成绩排名前五的项目第一完成人由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证书和奖金；

2.项目奖项

根据竞赛成绩排名，设创新成果项目“金奖”、“银奖”和“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创新成果项目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3.团体奖项

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和质量，设“优秀组织奖”，经综合评审后，颁发荣誉牌匾。

4.竞赛奖项比例不超过总参赛数量的30%。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设区市总工会、省级各产业（系统）工会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要广发发动职工积极参加，汇总项目及时上报，公平公正公开组织评审。届时将表彰一批优秀组织单位。

（二）广泛宣传。各级工会要充分运用报纸、电视、杂志等主流媒体和网络、微博、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报道本地区、本行业开展“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的情况，及时总结典型经验，点面结合、大力宣传职工“五小”创新成果、成效和事迹。省总工会将大力宣传报道，进一步弘扬工匠精神、创新精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组织有力。各单位要高质量、严要求的做好项目发动、申报、统计和评选、推荐工作，按要求及时上报各项数据。

八、参赛费用和保险

（一）参赛费用

1.本次比赛不收取参赛费，比赛期间的场地、赛场设施、耗材、技术服务费等由主办方承担。

2.各参赛选手的交通、食宿费由参赛选手自理（暂定）。

3.为落实防疫要求，决赛期间，组委会将统一安排外地参赛选手入住指定酒店，费用自理，如自行安排入住地点，一切责任自负。

（二）保险

参赛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参赛单位负责办理。

九、其他事项

本活动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活动领导小组。未尽事宜，活动具体通知为准。

附件：

1.2021 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标准

2.2021 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项目申报表

3.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申报项目总表

4.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统计表

5.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发动情况总表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

评审规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在一线职工中持续深入开展弘扬工匠精神，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争当新时代奋斗者的劳动和技能竞赛，不断提升职工的创新创业能力，广东省总工会特别开展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为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创新成果项目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是为广大一线职工搭建的一个参与万众创新和成果展示、交流、转化的平台。

**第三条** 竞赛评审坚持“高标准、全领域、树标杆”的原则，按照评审标准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评审，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1.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已纳入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范围，为省一类竞赛，是“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根据项目成绩设置个人奖项、项目奖项和团体奖项三个类别：

（一）个人奖项

1、根据竞赛成绩排名第一的项目第一完成人，由广东省总工会按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2、成绩排名前五的项目第一完成人由广东省总工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项目奖项

根据竞赛成绩排名，设创新成果项目“金奖”、“银奖”和“铜奖”，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创新成果项目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三）团体奖项

根据申报项目数量和质量，设“优秀组织奖”，经综合评审后，颁发荣誉牌匾。

（四）竞赛奖项比例不超过总参赛数量的30%。

1.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采用《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标准》。标准从选题立项、产生效果、创新创优、经济社会效益、推广普及和讲演展示等六个方面明确项目的评价要求。

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数** |
| **创新与思路** | **1选题**-来自组织及相关方需求、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技术革新和创造发明及推广应用-项目技术思想具有创新性，技术路线合理，可实现**2创新性**-采用新的或显著不同的方案、技术或方法-项目成果形成组织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实现行业、国内或国际领先**3及时性**-准确、适时地应对企业或市场新需求或即将增长的需求**4实用性**-系统地在组织内进行部署和实施-易于实施，符合组织人力、资金、技术、设备和材料等资源配置能力 | **30分** |
| **技术含量** | **1科学性**-在基础理论知识的指导下，结合工作经验，采用创新方法和适合的工具，应用创新技术实现项目目标 **2系统性**-基于项目目标以不同方式有效利用多种知识和技术资源进行开发，并提炼和总结系统技术及可靠性、稳定性和可重复性。-提炼和总结创新过程获得的知识和技术，融合入组织资源 | **30分** |
| **实用与推广** | **1完成性**-实现设定的目标-实用性经过实践的检验，可提供充分、有效的数据和证据**2推广性**-具有内外部的实用推广价值，可被学习、借鉴和使用 | **10分** |
| **经济和社会效益** | **1技术或经营绩效**-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或新规范等成果，与现有或同类项目比较的结果-财务、市场等经营结果，与竞争对手或标杆组织比较的结果**2社会责任绩效**-对环境、资源、公益、就业、消费者权益、法律道德等改善或提升的成果-对相关方利益方（员工、股东、供应商等）的改善或提升等成果 | **20分** |
| **讲演展示** | **1系统性**-资料真实，系统分明，前后连贯，逻辑性好**2展示性**-PPT制作清晰明了，图文并茂，讲演从容大方 | **10分** |
| **总分** | **100分**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设备类：对技术设备进行革新和改造，对提高效率、促进文明生产与安全有一定价值的；

（二）工艺类：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和操作方法，对产品质量、产量的提高有较为显著成效的；

（三）成本与管理类：围绕降低能耗、节约原材料进行革新、改造，对降低成本有明显作用的；在企业管理（人、才、物、信息等）方面进行改革、调整，对提高经济效益有较大促进，并被采纳为合理化建议的；

（四）环保与节能类：围绕环保、卫生、居住环境和生活节能等方面（包括水、电、热、能等方面成果），对企业生产或职工生活有明显环保、节能效果的。

（五）其他未含类型

（六）申报的创新成果项目必须是近两年开展实施并已取得成效的，要侧重主要完成人是一线技术工人的创新成果或者由一线技术工人参与的团队创新成果。

（七）申报成果所涉数据应力求真实、准确，不夸大；配套材料力求完整，包括内容详实、简洁明了的文字说明、报表、图纸说明书、图片及有关部门的鉴定书等。

（八）申报项目投资成本原则上不超过100万。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参赛范围

（一）已被列入政府有关部门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

（二）已获得过政府有关部门奖励的项目；

（三）创新成果涉及技术秘密和国家安全的项目；

（四）项目有出现知识产权纠份或者争议的；

（五）往年已参加过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

（六）其他不符合评选条件的。

1.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活动设置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第十一条** 组委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评审活动基本原则、规则；

（二）研究确定评审专家组的组成人员；

（三）研究解决评审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由具有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成果资料评审、现场评审；

（二）确定推荐获奖项目公示名单；

（三）为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组委会的常设办事机构为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按照领导小组授权，开展全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评审全过程的服务工作。

1. 评审专家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由各项目所在领域权威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遵纪守法：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员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正严明。

（二）教育水平：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实践经验：应掌握领域前沿理论和实践。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由组委会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型从专家库选拔，参与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工作。对往年曾参与评审工作但未严格遵守有关评审纪律或未体现评审专业水准的评审专家，将不予聘任。

1.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自愿申报。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项目，根据自愿的原则，按照评审标准和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情况申报材料，做出申报承诺，必要时由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工会组织出具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资格审查。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资料评审。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资料评审（初赛），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路演、答辩（决赛）项目名单。

**第二十条** 现场路演、答辩（决赛）。对通过资料评审的项目，通过项目组成员现场成果和PPT讲演形式进行演示和答辩。

**第二十一条** 表彰。对获奖项目，广东省总工会召开总结大会进行表彰，授予证书和奖金，并结集出版。

1. 纪律

**第二十二条** 职工“五小”竞赛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要公正严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工作认真，保守秘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专家资格的处分。涉及法律责任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接受评审的项目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项目申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及接受评审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项目申报者互相监督，将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及时反馈组委会办公室。

1. 获奖项目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有义务宣传、交流其成功经验，发挥示范作用。

**第二十七条** 获奖项目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书面报告广东省总工会：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境事故；

（二）项目出现重大违规违法问题；

（三）项目收到相关方重大投诉；

1.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  |
| --- |
| **项目所属类别**  |

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 报 人：**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申 报 项 目 概 况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 目 类 别 | □机械、电机 □信息、智能化 □医疗、保健 □轻工、纺织 □交通、建筑 □其他\_\_\_\_\_\_\_\_\_**（此处选择申报项目类别，非企业类别）** |
| 专利申报情况 | 专 利 形 式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软件著作权 |
| 专 利 状 况 | □未申请 □正在申请 □已授权 |
| 专利批准时间及专利号 |  |
| 成果实施情况 | 实施方式 |  |
| 转化创造经济效益（万元） | 项目投入资金情况 | 年产值 | 利润 | 投入产出比 |
|  |  |  |  |
| 项 目 完 成 人 情 况（此栏涉及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项目组成员不超过10人）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性别 |  | 岗位职务 |  | 职称 |  | 联 系电 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文 化程 度 |  |
| 工作单位 |  | 组 织性 质 |   |
| 通讯地址 |  | 邮 政编 码 |  |   |
| 其他完成人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岗位职务 | 文 化程 度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实施应用及解决问题情况** |
| 1. 项目简介、实施应用及解决问题情况，请在表格内填写，2000字以内，不涉及机密，可供公开发表（特别申明除外）；

二、成果详细资料请用纸另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要求及顺序酌情撰写：1、概论2、项目/技术成果背景3、技术原理及性能指标或项目实施方案与成果（1）总体思路（2）技术方案（3）实施效果4、项目/技术的创新、创优点；5、应用情况或经济、社会效益；6、结束语三、补充证明材料涉及材料、数据均需提供证明文件 |
| **单位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 （盖章） |
| **申报单位****工会** |  （盖章）  |
| 项目审核小组意见 | （此栏不填，由评定机构填写） |

注：“五小”创新项目所取得的创新成果必须具有新颖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必须已产生明显经济社会益，并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证书）的项目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和纠纷。

附表 3

2021年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

申报项目总表

 市、产业（系统）工会（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第一完成人 | 项目类别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联系人姓名： 　　职务（岗位）:　 　　　　手机：

附件4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统计表

（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

|  |  |  |
| --- | --- | --- |
| **统 计 项 目** | **单位** | **数量** |
| 历年来累计已登记“五小”项目数 | 个 |  |
| 本年度已登记“五小”项目数 | 个 |  |
| 本年度参与“五小”项目活动的职工数量 | 人 |  |
| 本年度“五小”参与率＝参加“五小”项目人数/职工总数×100% | 百分比 |  |
| 本年度“五小”成果率＝取得成果项目数/登记项目数×100% | 百分数 |  |
| 本年度“五小”创可计算的经济效益 | 万元 |  |
| 本年度企业对“五小”活动经费投入（培训、交流、书籍等费用） | 万元 |  |
| 本年度企业对“五小”活动奖励费用 | 万元 |  |
| 是否组织“五小”成果发表会 |  | 发表会项目数 |  |
| 发表会时间 |  | 发表会人数 |  |
| 本年度“五小”活动主要特点与建议： |
| 职工“五小”创新成果工作归口部门及负责人：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通信地址： 邮　 编： |

**填报单位**（企业填报）**：**（盖章）  **编号：**

注： 本统计表来自企业统计数据资料。

附件5

广东省职工“五小”创新成果竞赛

发动情况总表

**填报单位（市、产业/系统工会）：** （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数量** |
| 1 | 本年度开展“五小”活动企业数量 | 个 |  |
| 2 | 本年度申报“五小”项目企业数量 | 个 |  |
| 3 | 本年度申报“五小”项目数量 | 个 |  |
| 4 | 本年度参与“五小”活动职工总数 | 人 |  |
| 5 | 本年度“五小”活动创可计算经济效益 | 万元 |  |
| 6 | 本年度对“五小”活动投入费用（培训、交流、书籍等） | 万元 |  |
| 7 | 本年度对“五小”活动奖励费用 | 万元 |  |
| 组织“五小”成果发表会 |  | 发表会项目数 |  |
| 发表会时间 |  | 发表会人数 |  |
| 本年度开展“五小”活动主要特点与问题： |
| 职工“五小”创新成果工作归口部门及负责人：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箱：通信地址： 邮　 编： |

注： 本统计表来自企业统计数据资料。